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育安

具 保 人 高誠文

指定辯護人 廖彥傑本院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43504號）後逃亡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誠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高育安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台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經具保人高誠文為被告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傳喚具保人攜帶被告到院，被告亦未能遵期到庭，且查被告與具保人均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此有本院送達回證、在監在押查詢申請表、本院訊問筆錄及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，顯見被告已然逃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6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2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03 法官 林欣儒

04 法官 林莆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郭怡君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